

江恩环审（2023）41号

## 关于恩平市那吉镇小成水电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恩平市那吉镇小成水电站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市那吉镇小成水电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恩平市那吉镇小成水电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黄角墟乡下游回龙村，属坝式发电站。

本水电站占地面积  $56\text{m}^2$ ，安装  $250\text{kw}$  水轮发电机组一台，电站设计水头  $160\text{m}$ ，设计流量  $0.342\text{m}^3/\text{s}$ ，设计年发电量  $49$  万  $\text{kw}\cdot\text{h}$ ，年利用小时数  $1964$  小时。电站取水口位于电站上游的水陂，采用混凝土砌石重力坝，坝高  $8\text{m}$ ，坝长  $40\text{m}$ ，坝址以上集雨面积

1.54km<sup>2</sup>，总库容 0.8 万 m<sup>3</sup>。取水许可证（粤江恩）字【2020】第 00031 号）显示取水量为 350 万 m<sup>3</sup>/年。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现对你单位报送的《报告表》予以备案。项目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三、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将该项目纳入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6月19日